



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局, 華盛頓特區, 20220



## 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常見問題解答

这些常见问题解答仅作解释性说明, 不补充或修改法规或条例规定的任何义务。有关具体规定的详情, 请参阅《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规则》(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Reporting Rule) 和《受益所有权信息获取和保障规则》(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Access and Safeguards Rule), 网址为 [www.fincen.gov/boi](http://www.fincen.gov/boi)。FinCEN 预计将发布其他指导信息。如有问题, 可在 FinCEN 的“[联系](#)”网页上提交。

### A. 一般問題

#### A.1. 什麼是受益所有權資訊?

受益所有權資訊是指關於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的個人的識別資訊。 [發佈於 2023年3月24日]

#### A.2. 為什麼公司必須向美國財政部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

2021年, 國會在兩黨基礎上通過了《企業透明度法案》。該法制定了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要求, 目的是讓美國政府使不良行為者更難透過空殼公司或其他不透明的所有權結構隱藏或從其不義之財中受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A.3. 根据《企业透明法》, 谁可以获得受益所有权信息?

FinCEN 将允许联邦、州、地方和部落官员, 以及通过美国联邦政府机构提交请求的某些外国官员,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用于与国家安全、情报和执法相关的授权活动。在某些情况下, 经申报公司同意, 金融机构可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这些金融机构的监管机构在监管金融机构时, 也可以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FinCEN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了将对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获取和保护进行管理的规则。向 FinCEN 申报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将存储在一个安全的非公开数据库中, 该数据库采用联邦政府通常使用的严密信息安全方法和控制措施, 以最高安全级别保护非机密但敏感的信息系统。FinCEN 将与经授权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人密切合作, 确保他们了解自己的角色和责任, 仅将申报信息用于授权目的, 并以保护其安全性和保密性的方式处理。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 **A.4. 公司将如何了解 BOI 申报要求?**

FinCEN 正在大力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 提高申报公司对新申报要求的认识, 帮助其理解这些要求。该活动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宣传活动, 以及各种形式和语言的全面指导, 包括多媒体内容和 [《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Small Entity Compliance Guide\)](#), 以及新的宣传渠道, 包括社交媒体平台。FinCEN 还与联邦和州一级的政府部门、小型企业和行业协会以及利益集团进行合作。

FinCEN 将继续在其 BOI 网页 [www.fincen.gov/boi](http://www.fincen.gov/boi) 上提供有关 BOI 申报要求的指导、信息和更新。[在此](#) 订阅, 通过电子邮件接收 FinCEN 有关 BOI 申报义务的最新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A.5. 《企业透明法》如何定义印第安部落?**

就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而言, “印第安部落”是指内政部长承认作为印第安部落存在的任何印第安或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群体、民族、村落或社区。内政部长必须每年在《联邦登记册》(<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1/08/2024-00109/indian-entities-recognized-by-and-eligible-to-receive-services-from-the-united-states-bureau-of>) 上公布所有获得承认的印第安部落名单。

[2024 年 6 月 10 日发布]

## **B. 报告流程**

### **B.1. 我公司现在应该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吗?**

FinCEN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推出了用于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的 BOI 电子申报网站 (<https://boiefiling.fincen.gov>)。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其初始 BOI 申报。
- 申报公司在 2024 年成立或注册,则在收到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通知或公告后,将有 90 个日历日来提交申报。
- 申报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或注册,则在收到公司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通知或公告后,将有 30 个日历日来申报 BOI。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 **B.2. 我什麼時候需要向FinCEN報告我公司的受益所有權資訊?**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註冊的報告公司,在收到公司的成立或註冊通知后,需在 90 個日曆日內提交其初次 BOI 報告。該 90 個日曆日期限從該公司收到其成立或註冊生效的實際通知之時開始計算,或在國務卿或類似政府機構首次提供其成立或註冊的公開通知之後開始計算,以較早時間為準。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或註冊的申報公司,在收到公司成立或註冊生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后,應在 30 個日曆日內向 FinCEN 提交其初次 BOI 報告。

[更新日期:12月1, 2023]

## **B.3. FinCEN何時接受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FinCEN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接受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在此之前,將不接受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發佈於2023年3月24日]

## **B.4. 向 FinCEN 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是否需要付费?**

不需要。向 FinCEN 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 **B.5. 我将如何申报我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如果您被要求向 FinCEN 申报您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信息,您将在 FinCEN 的 BOI E-Filing 网站 (<https://boiefiling.fincen.gov>) 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电子申报。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 B.6. 在哪里可以找到申报表格?

请访问 FinCEN 的 BOI 电子申报网站 (<https://boiefiling.fincen.gov>), 选择“提交 BOIR”, 即可获得该表格。

[2024年1月4日更新]

## B.7. 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是否需要聘用律师或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来向金融犯罪执法局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提交受益所有权资讯?

不需要。FinCEN 预期, 许多甚至大部分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能够根据 FinCEN 发布的《指南》, 自行将其受益所有权资讯提交给 FinCEN。需要提交报告的公司如需协助以完成报告义务, 可以咨询专业服务提供者, 如律师或会计师。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 B.8. 谁可以代表申报公司申报 BOI 申报?

申报公司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 如雇员、所有者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均可代表申报公司提交 BOI 申报。在提交 BOI 申报时, 个人申报者应准备好提供自己的基本联系信息, 包括姓名、电子邮箱地址或电话号码。

[2023年12月12日发布]

## C. 报告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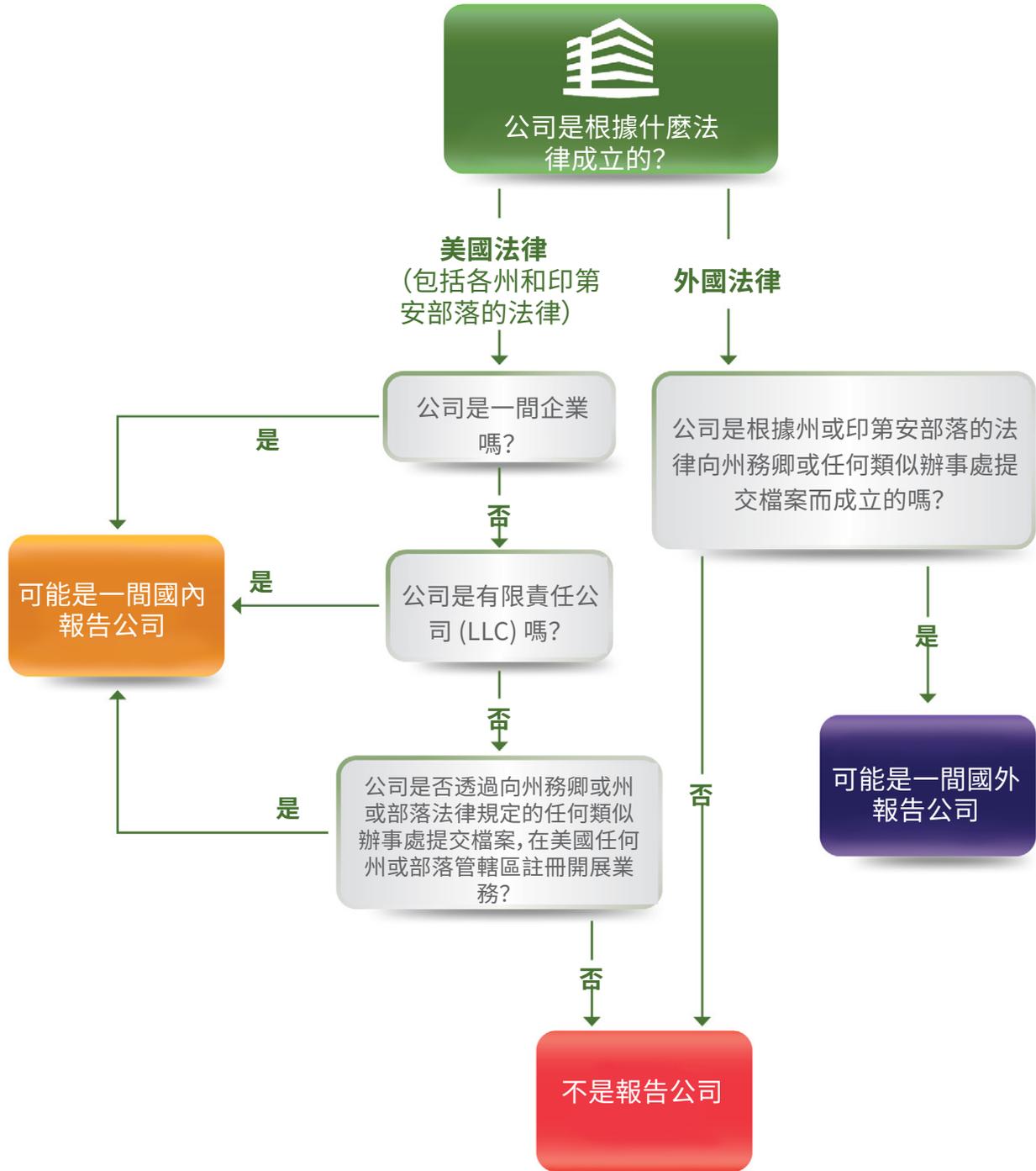
### C.1. 哪些公司将被要求向 FinCEN 报告受益所有权资讯?

需要报告的公司称为**报告公司**。报告公司有两种类型:

- **國內報告公司是指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以及透過向美國州務卿或任何類似機構提交文件而創建的任何其他實體。
- **外國報告公司是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實體** (包括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 並已通過向州務卿或任何類似機構提交文件註冊在美國開展業務。

有23類實體可免於報告要求(見問題C.2)。請仔細查看合格標準, 以確定貴公司是否可受豁免。

FinCEN的受益所有权资讯报告《[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括以下流程圖, 有助於確定公司是否為報告公司(見第1.1章, 「我的公司是否為“報告公司”?」)。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C.2. 是否有些公司可被豁免提交報告?

是的, 23種類型的實體可從受益所有權資料報告要求被豁免。這些實體包括符合特定要求的上市公司、許多非牟利組織和某些大型營運公司。

下表總結了23項豁免:

豁免編號	豁免簡稱
1	證券報告發行人
2	政府機構
3	銀行
4	信用合作社
5	託管機構控股公司
6	貨幣服務業務
7	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
8	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機構
9	其他《交易法》註冊實體
10	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
11	風險投資基金顧問
12	保險公司
13	國家許可的保險公司
14	《商品交易法》註冊實體
15	會計事務所
16	公用事業
17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
18	集合投資載具
19	免稅實體
20	協助免稅實體的實體
21	大型營運公司
22	某些免稅實體的子公司
23	不活躍實體

FinCEN的《[小實體合規指南](#)》包括上表和23項豁免中每一項豁免的清單, 有助於確定公司是否符合豁免要求(見第1.2章,「我的公司是否豁免於申報要求?」). 公司在得出豁免結論之前, 應仔細審查資格標準。請參見下文「I. 受豁免的報告公司」中關於受豁免的報告公司的其他常見問題。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C.3. 某些特定企業實體, 如法定信託、商業信託或基金會, 是否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看情況。國內實體(如法定信託、商業信託或基金會)只有在透過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檔而成立的情況下, 才是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同樣, 國外實體(如法定信託、商業信託或

基金會) 只有在其已經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檔以註冊經營的情況下, 才是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對於特定實體類型(如信託) 是否需要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檔以成立或註冊, 各州法律的規定各不相同。

- 如果某信託已在需要此類文檔的美國司法管轄區內成立, 那麼它就是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除非豁免條件適用。
- 同樣, 並非所有州都要求國外實體透過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檔以註冊經營。
- 然而, 如某國外實體必須且已經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檔以註冊經營, 那麼它就是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除非豁免條件適用。

各實體也應考慮是否有任何適用的豁免條件使其免於報告。例如, 如果某基金會符合免稅實體豁免的資格, 則無需向 FinCEN 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

*FinCEN* [《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 1 章(「我的公司需要報告其受益所有人嗎?」) 可協助公司確定其是否需要提交報告。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 **C.4. 如果某信託在法院註冊, 以確立法院對任何涉及該信託的爭議的管轄權, 那麼它是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不是。僅為確立法院對涉及該信託的任何爭議的管轄權而將該信託註冊於法院, 並不會使該信託成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 **C.5. 公司的活動或收入是否決定其是否為申報公司?**

有時是。申報公司是指: (1) 通過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件而在美國成立的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在此情況下, 該公司為國內申報公司), 或通過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件而在美國註冊經營業務的任何法律實體(在此情況下, 該公司為外國申報公司), 且 (2) 不符合《企業透明法》規定的任何豁免條件。在某些情況下, 實體的活動和收入以及其他因素可使其符合其中一項豁免條件。例如, 某些不活躍的實體可獲得豁免, 而上一年毛收入或銷售額超過 500 萬美元並符合其他豁免標準的任何公司也可獲得豁免。例如, 無論是僅從事持有出租物業等被動活動, 還是沒有盈利, 都不一定能使實體免于遵守 BOI 的申報要求。

*FinCEN* 的 [《小型實體合規指南》](#) 在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免于遵守申報要求?” 提供了更多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 **C.6. 独资企业是申报公司吗？**

不是,除非独资企业是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机构提交文件在美国成立的(如果是外国独资企业,则是注册经营)。如果实体只有通过提交此类文件在美国成立(或者,如果是外国公司,则注册经营),此实体才属于申报公司。向政府机构提交文件以获取(1) IRS 雇主识别号、(2) 虚拟企业名称或(3) 专业或职业执照,但并不能成立新实体,因此,提交此类文件的独资企业并不能成为申报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C.7. 在美国领土上成立或注册的公司能否被视为申报公司？**

是。除 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公司外,通过向美国领土的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成立或注册经营的公司,如果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任何豁免条件,也必须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美国领土包括波多黎各自由邦、北马里亚纳群岛自由邦、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 **C.8. BOI 申报要求适用于 S-公司吗？**

是。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S 分章被视为直通实体的公司(“S 公司”或“S-Corp”),如果符合申报公司的条件,即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成立或注册经营,且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任何豁免条件,则必须遵守申报要求。S-Corp 的税务直通机制并不影响其 BOI 申报义务。具体而言,根据 FinCEN BOI 申报规定,S 分章下的直通处理并不使 S-公司符合“免税实体”资格。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C.9. 如果国内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是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成立,那么该公司是申报公司吗？**

不是。虽然 FinCEN 的 BOI 申报条例将国内申报公司定义为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但将这些实体包括在内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国内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通常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成立。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国内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是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机构提交文件而成立,则此类实体不属于申报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C.10. 业主协会是申报公司吗？**

这取决于具体情况。业主协会(homeowners association, HOA)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与任何实体一样,如果业主协会不是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而成立,那么它就不是一家国内申报公司。注册成立的 HOA 或其他通过此类备案成立的 HOA 也可能符合申

报要求的豁免条件。例如,被 IRS 认定为第 501(c)(4) 条社会福利组织的 HOA (或声称具有此类地位并符合要求的 HOA),可能有资格获得免税实体豁免。然而,不属于第 501(c)(4) 条组织的注册 HOA 可能属于申报公司的定义范围,因此需要向 FinCEN 申报 BOI。

[2024年6月10日更新]

### **C.11. 根据部落法律成立的实体是否需要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是,如果该实体符合申报公司的定义,并且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任何豁免条件。有关哪些实体属于申报公司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问题 C.1。

虽然印第安部落在组建法律实体方面的做法各不相同,但有些部落允许个人通过向部落办公室或机构提交文件(如公司章程),根据部落法律成立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等法律实体,部落办公室或机构的日常职能包括根据此类文件成立此类实体。履行这一职能的部落办公室或机构可能被称为“州务卿”以外的名称,但它们履行的职能与典型的州务卿办公室类似。因此,通过向此类部落办事处或机构备案而成立的法律实体是申报公司,必须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除非其符合豁免条件。

请注意,根据《企业透明法》,法律实体只有在“根据州或印第安部落的法律”成立或注册以开展业务的情况下才是申报公司。根据联邦法律,由内政部长签发公司章程成立的部落公司,如根据《俄克拉荷马州印第安人福利法》(Oklahoma Indian Welfare Act)第3条(25 U.S.C. 5203)或1934年《印第安人重组法案》(Indian Reorganization Act)第17条(25 U.S.C. 5124)成立的部落公司,不是根据印第安部落法律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提交文件成立,因此不属于需要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的申报公司。

另请注意,“政府当局”无需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出于此目的,“政府实体”是指以下实体:(1)根据美国、印第安部落、一个州或一个州的政治分区的法律,或根据两个或多个州之间的州际契约建立的实体;以及(2)代表美国或任何此类印第安部落、州或政治分区行使政府权力的实体。因此,属于此类“政府当局”的部落实体无需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这一类别包括部落特许公司和州特许部落实体,如果这些公司或实体代表部落行使政府权力。

政府当局的某些附属机构也可豁免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要求。如果实体的所有权权益由政府当局直接或间接控制(全部)或全资拥有,则该实体符合这一豁免条件。因此,举例来说,如果一个部落特许公司(或州特许部落实体)代表部落行使政府权力,而该部落特许公司(或州特许部落实体)控制或完全拥有另一个实体的所有权权益,则该部落特许公司(或州特许部落实体)和该附属实体均可豁免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要求。有关“子公司豁免”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问题 L.3 和 L.6。

申报要求的其他豁免,如对“免税实体”的豁免,也可能适用于根据部落法律成立的某些实体。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包括此表和 23 项豁免中每项豁免的核对表,可帮助确定公司是否符合豁免条件(请参见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免于申报要求?”)。公司在确定自己获得豁免之前,应仔细查看资格标准。请参阅下文“L. 申报公司豁免”中有关申报公司豁免的其他常见问题。*

[2024年6月10日发布]

**C.12. 受益所有權資訊申報要求是否適用於《企業透明度法案》頒布(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創立或註冊的公司?**

是。受益所有權資訊申報要求適用於所有符合「申報公司」資格的公司(見問題 C.1),無論它們是在何時創立或註冊。豁免公司(見問題 C.2 及一般的 L 部分)或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不再作為法人實體存在的公司(見問題 C.13),則不必向 FinCEN 申報受益所有權資訊。

[發佈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C.13. 如果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申報要求生效之前已不再存在,公司是否需要向 FinCEN 申報其受益所有權資訊?**

如果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不再作為法人實體存在,即已完全完成正式且不可撤銷的解散過程,那麼該公司無需向 FinCEN 申報其受益所有權資訊。凡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受益所有權資訊申報要求生效之前已不再作為法人實體存在的公司,從未受申報要求約束,因此不需要向 FinCEN 申報其受益所有權資訊。

儘管州或部落法律可能有所不同,公司通常通過以下方式完成正式且不可撤銷的解散過程,例如,向其創立或註冊的管轄區提交解散文件、收到解散確認書面通知、支付相關稅款或費用、停止所有業務活動,並清理其事務(例如完全清算自身並關閉所有銀行賬戶)。

如果申報公司(見問題 C.1)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內繼續作為法人實體存在(即未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完成正式且不可撤銷的解散過程),則即使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結束其事務並停止營運,仍需向 FinCEN 申報其受益所有權資訊。

同樣的,如果申報公司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創立或註冊,並隨後停止存在,那麼即使在首次受益所有權資訊申報到期之前停止存在,仍需向 FinCEN 申報其受益所有權資訊。

有關如何確定公司何時不再作為法人實體存在的具體方法,請諮詢公司創立或註冊管轄區的法律。因未支付申報費或未遵守某些管轄要求等原因而被行政解散或暫停的公司,除非該解散或暫停成為永久性,否則一般不視為不再作為法人實體存在。

[發佈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C.14. 如果在 2024 年或之後創立或註冊的申報公司在首次受益所有權資訊申報到 FinCEN 之前結束其事務並不再存在,公司是否仍需提交首次申報?**

需要。2024 年創立或註冊的申報公司必須在收到實際或公眾創立或註冊通知後的 90 天內向 FinCEN 申報其受益所有權資訊。2025 年或之後創立或註冊的申報公司必須在收到實際或公眾創立或註冊通知後的 30 天內向 FinCEN 申報其受益所有權資訊。這些義務對於在首次受益所有權申報到期之前即不再作為法人實體存在的申報公司仍然適用,即在首次受益所有權申報到期之前已結束其事務、停止營運並完全完成正式且不可撤銷的解散過程

的公司。如果申報公司已提交首次受益所有權資訊申報後停止存在，則不需要向 FinCEN 提交額外報告說明該公司已停止存在。

[發佈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 **D. 受益所有人**

### **D.1. 谁是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1) 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 (请参见问题 D.2)，或 (2) 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利益 (请参见问题 D.4) 的个人。由于受益所有人必须是个人 (即自然人)，因此信托、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不被视为受益所有人。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申报实体的信息来代替受益所有人的信息 (见问题 D.12)。

*FinCEN 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提供了可能有助于识别受益所有人的核对表和示例 (请参见第 2.3 章“我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确定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更新]

### **D.2. 什麼是實質控制？**

個人可以透過四種不同的方式對報告公司行使實質控制權。如果該個人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則該個人正在行使實質控制權：

該個人是**高級職員** (公司總裁、財務長、總法律顧問、首席執行長、首席營運長或任何其他執行類似功能的管理人員)。

- 該個人是高級職員 (公司總裁、財務長、總法律顧問、首席執行長、首席營運長或任何其他執行類似功能的管理人員)。
- 該個人有權任命或罷免報告公司的某些管理人員或大多數董事 (或類似組織)。
- 該個人是報告公司的重要決策者。更多資訊請參閱問題 D.3。
- 該個人對報告公司擁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實質控制權，並符合 FinCEN 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中的進一步解釋 (請參閱第 2.1 章「什麼是實質控制權?」)。



### 高級職員

任何擔任以下職位或行使該職位權力的個人：

1. 總裁
2. 財務長 (CFO)
3. 總法律顧問 (GC)
4. 首席執行長 (CEO)
5. 首席營運長 (COO)

或任何其他與這類職員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員，無論其官方頭銜如何



### 任免權

有能力任命或罷免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類似組織多數成員的任何個人



### 重要決策者

指導、決定或對報告公司所做的重要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個人，包括有關報告公司的以下決策：

#### 1. 業務，例如：

- 業務的性質、範圍和內容
- 業務線或合資企業的選擇或終止，或地域重點
- 簽訂或終止，或履行或不履行重要契約

#### 2. 財務，例如：

- 任何主要資產的出售、租賃、抵押或其他轉讓
- 重大支出或投資、發行任何股權、發生任何重大債務或批准營運預算
- 高級職員的薪酬計劃和獎勵計劃

#### 3. 結構，例如：

- 重組、解散或合併
- 修訂報告公司的任何實質性治理檔案，包括公司章程或類似組建檔案、章程和重要政策或程序



### 涵蓋所有

對報告公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實質控制。以新的、獨特的方式實施的控制仍然可以是實質的。例如，靈活的公司結構可能具有與此處包含的指標不同的控制指標

### D.3. 實質控制的指標之一為該個人是重要決策者。什麼是重要的決定？

重要決策包括關於報告公司業務、財務和結構的決策。指導、決定或對這些重要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個人對報告公司行使重大控制權。FinCEN《[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2.1章「什麼是實質性控制？」提供了以下資訊：



#### 重要決策者

指導、決定或對報告公司所做的重要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個人，包括有關報告公司的以下決策：

1. **業務**，例如：

- 業務的性質、範圍和內容
- 業務線或合資企業的選擇或終止，或地域重點
- 簽訂或終止，或履行或不履行重要契約

2. **財務**，例如：

- 任何主要資產的出售、租賃、抵押或其他轉讓
- 重大支出或投資、發行任何股權、發生任何重大債務或批准營運預算
- 高級職員的薪酬計劃和獎勵計劃

3. **結構**，例如：

- 重組、解散或合併
- 修訂報告公司的任何實質性治理檔案，包括公司章程或類似組建檔案、章程和重要政策或程序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D.4. 什麼是所有權權益？

所有權權益通常是在報告公司中確立所有權的一種安排。所有權權益的例子包括股權、股票、投票權或用於建立所有權的任何其他機制。



### 股權、股票或投票權

任何被歸類為股票或任何類似的權益，無論其是否授予投票權或投票權，即使該權益是可轉讓的 **示例** 包括：

- 股權、股票或類似工具
- 組織前證書或訂閱
- 股權證券、合資企業權益或商業信託權益證書的可轉讓份額或投票信託證書或存款證書



### 資本或利潤權益

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組織的公司的資產或利潤的任何權益，類似於公司的股票，有時稱為“單位”



### 可轉換證券

任何可轉換為**股權、股票或投票權**或**資本或利潤**的工具，無論是否需要支付任何款項才能進行轉換。相關項目也是所有權權益：

- 任何可轉換證券的任何期貨
- 購買、出售或認購**股權、股票、投票權**或**資本或利潤**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權利，即使該認股權證或權力是債務



### 期權或特權

買賣**股權、股票或投票權、資本或利潤**或**可轉換證券**的任何看跌期權、看漲期權、跨售期權或其他期權或特權，除非該期權或特權是由其他人在報告公司不知情或未參與的情況下創建和持有的



### 涵蓋所有

用於建立所有權的任何其他文書、合約、安排、認識、關係或機制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2.2章「什麼是所有權權益？」討論了所有權權益，並制定了幫助確定個人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的步驟。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D.5. 誰有資格獲豁免於受益所有人的定義?**

在五種情況下，原本是報告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個人有資格獲得豁免。在這些情況下，報告公司不必將該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報告給FinCEN。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一份清單，以幫助確定任何例外情況是否適用於可能有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的個人(見第2.4章)。「誰有資格獲豁免於受益所有人的定義?」。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D.6. 我的會計師或律師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嗎?**

會計師和律師通常不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但這可能還取決於他們的工作內容。

提供一般會計或法律服務的會計師和律師並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為對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提供的普通的、正常交易關係的諮詢或其他第三方專業服務並不被視為「實質控制」(參見問題 D.2)。此外，被指定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的代理人的律師或會計師，可能符合「受益所有人」定義中的「提名人、中間人、保管人或代理人」等例外情況。

*然而，在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中擔任法務總監職位的人士，是該公司的「高級職員」，因此是該公司的受益所有人。FinCEN《[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了一份清單，以協助判定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定義中的例外情況(參見第 2.4 章,「誰符合受益所有人定義中的例外情況?」)。*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更新]

#### **D.7. 對於透過多個豁免實體持有報告公司所有權權益的受益所有人，報告公司應報告哪些資訊?**

如果受益所有人僅透過多個豁免實體擁有或控制其在報告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則可以向FinCEN 報告所有這些豁免實體的名稱，而不是單一受益所有人的資訊。

» 請注意，當個人透過豁免和非豁免實體擁有或控制報告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此特殊規則不適用。在這種情況下，報告公司必須將個人報告為受益所有人(如果不獲豁免)，但豁免公司不需要列出。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在第4.2章「如果特殊報告規則適用於我的公司，我應該報告什麼?」中包含了關於這一特殊報告規則的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 **D.8. 透過管理日常營運向報告公司提供服務,但不對重要事項做出決策的非附屬公司是否為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非附屬公司本身不能成為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因為受益所有人必須是個人。任何透過非附屬公司對報告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的個人必須作為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進行報告。但是,不指導、決定或對報告公司的重要決策有實質性影響,並且不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個人,可能不是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請參閱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2.1章「什麼是實質性控制?」以查看關於確定個人是否對報告公司擁有實質性控制的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 **D.9. 報告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是否必是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不是。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間接對報告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或者擁有或控制報告公司至少25%的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個人。

特定董事是否符合這些標準中的任何一項,是報告公司必須按逐個董事考慮的問題。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在第2章「誰是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中包含了關於如何確定個人是否有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的更多資訊。本章包括單獨的章節,提供更多關於實質性控制和所有權權益的資料:第2.1章「什麼是實質性控制?」和第2.2章「什麼是所有權權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 **D. 10. 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指定的「合夥代表」或「稅務合夥人」是受益所有人嗎?**

看情況。一家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的「合夥代表」(如[《美國法典》第 26 編第 6223 節 \(Section 6223 of Title 26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26 U.S.C. 6223\)](#) 所定義) 或「稅務合夥人」(如先前在現已廢止的 26 U.S.C. 6231(a)(7) 中的定義) 並不自動成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的受益所有人。然而,如果該人士對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或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權益,則可能符合該公司受益所有人的資格。

*FinCEN* 《[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 2 章 (「誰是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包含了關於如何判定某個人是否符合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資格的額外資訊。

請注意,擔任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指定代理人角色的「合夥代表」或「稅務夥伴」可能符合「受益所有人」定義中的「提名人、中間人、保管人或代理人」的例外情況。

*FinCEN* 《[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在第 2.4 章「誰符合受益所有人定義中的例外情況?」,中提供了此類例外情況的額外資訊。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 **D.11. 如果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有争议, 申报公司应申报什么?**

如果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是正在进行的诉讼对象,且尚未提交初始 BOI 申报,则公司授权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人应遵守要求,提交申报:

- 所有对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的个人,以及
- 所有拥有或控制或声称拥有或控制公司至少 25% 所有权权益的个人。

如果已提交了初始的 BOI 申报,而诉讼的解决导致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与所申报的受益所有人不同(例如,由于一些个人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主张被驳回),则申报公司必须在诉讼解决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 **D.12. 如果一个公司实体拥有或控制着申报公司 25%或更多的所有权权益, 申报公司应申报谁为受益所有人?**

通常情况下,申报公司应申报以下个人:(1) 间接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或(2) 通过公司实体间接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所有权权益的个人。申报公司不应申报作为个人中间人的公司实体。

如果个人的所有权权益是通过中间实体持有,如何计算个人在申报公司中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权权益的百分比,请查看 *FinCEN* 的 [《小规模实体合規指南》](#) 第 2.3 章“我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识别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中的示例 4。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有两条特殊规则可以作为一般规则的特例:

1. 申报公司可申报一个或多个豁免实体的名称,代替完全通过在一个或多个豁免实体中的所有权权益而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所有权权益的受益所有人;或
2. 如果申报公司和中间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为同一人,申报公司可申报中间公司的 FinCEN 识别码和法定全名,个人通过中间公司成为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中包含有关此特殊申报规则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4.2 章“如果我的公司适用特殊申报规则,我应该申报什么?”)。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 **D.13. 谁是业主协会的受益所有人?**

符合申报公司定义且无任何豁免资格的 HOA 必须申报其受益所有人。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或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利益的任何个人。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没有任何个人拥有或控制作为申报公司的 HOA 至少 25% 的所有权权益。但是,FinCEN 希望至少有一名个人对每家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个人被视为对 HOA 行使实质性控制:

- 个人是高级官员;
- 个人有权任命或罢免 HOA 的某些高级职员或多数董事。
- 个人是重要的决策者;或
- 个人对 HOA 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实质控制权。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D.14. 受益所有人能否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

可以,受益所有人可以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一家申报公司。他们可以通过信托安排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或通过拥有或控制以信托方式持有的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来实现这一点。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D.15. 当个人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公司时,谁是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是指:(1)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或(2)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所有权权益的任何个人。行使实质控制权或拥有或控制所有权权益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包括通过任何合同、安排、协议、关系或其他方式。

信托安排各不相同。特定的事实和情况决定了特定的受托人、受益人、授予人、委托人以及在特定信托中扮演角色的其他个人是否是通过该信托持有所有权权益的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例如,信托受托人可以通过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或通过信托或类似安排拥有或控制该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权益,从而成为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某些受益人、授予人或委托人也可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一家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以下情况表明,个人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一家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

- 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有权处置信托资产;
- 受益人是信托收入和本金的唯一允许接受者,或有权要求分配或提取信托的大部分资产;或
- 委托人或财产授予人有权撤销信托或以其他方式提取信托资产。

以上列出的个人通过信托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条件可能并不详尽。由于事实和情况各不相同,可能存在其他安排,在这些安排下,与信托相关的个人可能成为该信托持有权益的任何申报公司的实益所有人。

[2024年4月18日发布]

#### **D.16. 申报公司如何将公司受托人申报为实益所有人?**

就本问题而言,“公司受托人”指法定实体,而非在信托安排中行使受托人权力的个人。

如果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是通过与公司受托人的信托安排而拥有或控制的,申报公司应确定公司受托人的任何个人受益所有人是否通过其在公司受托人中的所有权权益间接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权益。

- » 例如,如果某人拥有某信托公司受托人 60% 的股份,而该信托公司持有申报公司 50% 的所有权权益,那么该个人就拥有或控制了申报公司 30% ( $60\% \times 50\% = 30\%$ ) 的所有权权益,因此是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 » 相反,如果同一信托公司仅持有申报公司 30% 的所有权权益,则同一公司受托人个人仅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 18% ( $60\% \times 30\% = 18\%$ ) 的所有权权益,因此并不因拥有或控制所有权权益而成为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只有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情况下,申报公司才可以(但不是必须)申报公司受托人的名称,代替个人受益所有人的信息:

- 公司受托人是免于申报要求的实体;
- 个人受益所有人仅凭借在公司受托人中的所有权权益而拥有或控制至少 25% 的申报公司所有权权益;以及
- 个人受益所有人未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

除了考虑公司受托人的受益所有人是否拥有或控制以信托方式持有所有权权益的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外,可能还有必要考虑公司受托人的任何所有人或受雇或受聘于公司受托人的个人是否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确定与公司受托人有关联的个人是否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因素与任何受益所有人相同。

请参阅 FinCEN 的 [《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 第 2.1 章“什么是实质性控制?”, 了解更多关于如何确定个人是否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的信息。

[202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D.17. 印第安部落全部或部分拥有的实体应将谁申报为其实益所有人?**

对于该问题的答案,其部分取决于印第安部落拥有的实体性质。这有助于确定该实体是否是必须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的申报公司。

一般来说,申报公司必须将所有直接或间接对申报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的个人(见问题 D.2) 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或更多所有权权益的个人(见问题 D.4) 作为受益所有人进行申报。

印第安部落不是个人,因此不应作为实体的受益所有人进行申报,即使该部落对实体行使实质性控制,或拥有或控制该实体 25% 或以上的所有权权益。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部落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实体可能仍需将一个或多个个人申报为受益所有人。

实体是部落政府机构。如果一个实体是“政府机构”,即:(1) 根据美国、印第安部落、州或州政治分支机构的法律,或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州之间的州际契约成立的实体,且(2) 代表美国或任何此类印第安部落、州或政治分支机构行使政府权力,则该实体不是申报公司,因此完全不需要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这一类包括部落特许公司和州特许部落实体,如果这些公司或实体代表部落行使政府权力。

实体的所有权权益由部落政府机构控制或全资拥有。如果部落政府机构的子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完全由部落政府机构控制或全资拥有,则同样免于遵守 BOI 申报要求。有关“子公司豁免”的信息,请参阅问题 L.3 和 L.6。有关其他豁免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问题 C.2 和 L。

由部落部分拥有的实体(不在豁免之列)。由印第安部落部分拥有的非豁免实体应将所有对其行使实质控制权的个人申报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代表印第安部落或其政府当局行使实质控制权的个人。该实体还应申报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申报公司至少 25% 或更多所有权权益的任何个人。(但是,如果其中任何个人完全通过一个豁免实体或多个豁免实体的组合

拥有或控制这些所有权权益,则申报公司可申报一个或多个豁免实体的名称,以代替受益所有人。请参阅问题 D.12。)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在第 2 章“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是谁?”中提供了有关如何确定个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资格的更多信息。本章包括独立章节,其中包含有关实质性控制和所有权利益的更多信息:第 2.1 章“什么是实质性控制?”和第 2.2 章“什么是所有权利益?”

[2024 年 6 月 10 日发布]

## **E. 公司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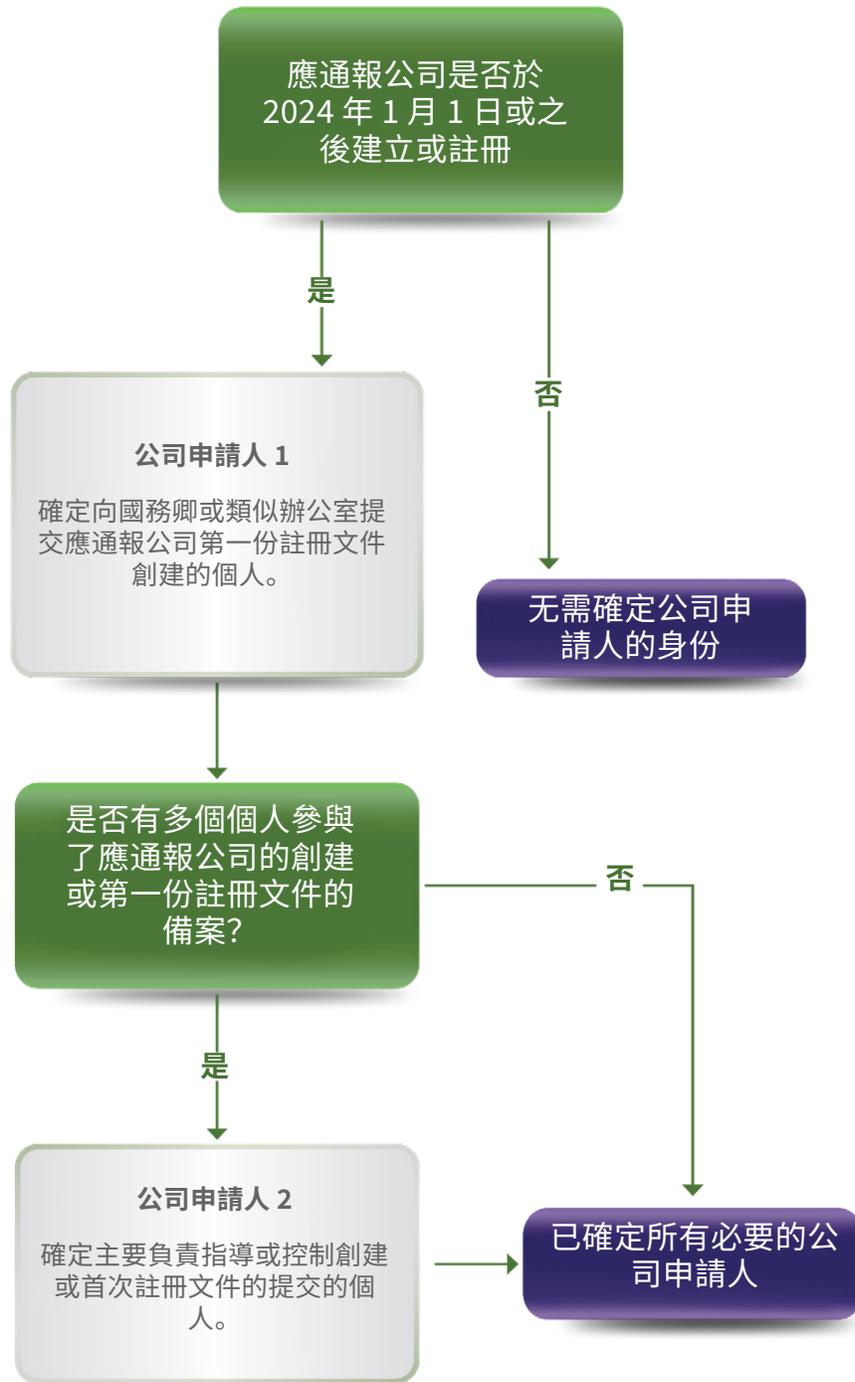
### **E.1. 誰是報告公司的公司申請人?**

只有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創建或註冊的報告公司需要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必須申報其公司申請人的公司最多只能有兩個人符合公司申請人的資格:

1. 直接提交創建或註冊報告公司的文件的個人;以及
2. .如果不止一個人參與提檔,則指主要負責指導或控制提檔的個人。

以下流程圖可以幫助確定公司申請人。



此外，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3.2章「誰是我公司的公司申請人？」包含了幫助識別公司申請人的額外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E.2. 哪些報告公司需要申報公司申請人?

並非所有報告公司都必須向 FinCEN 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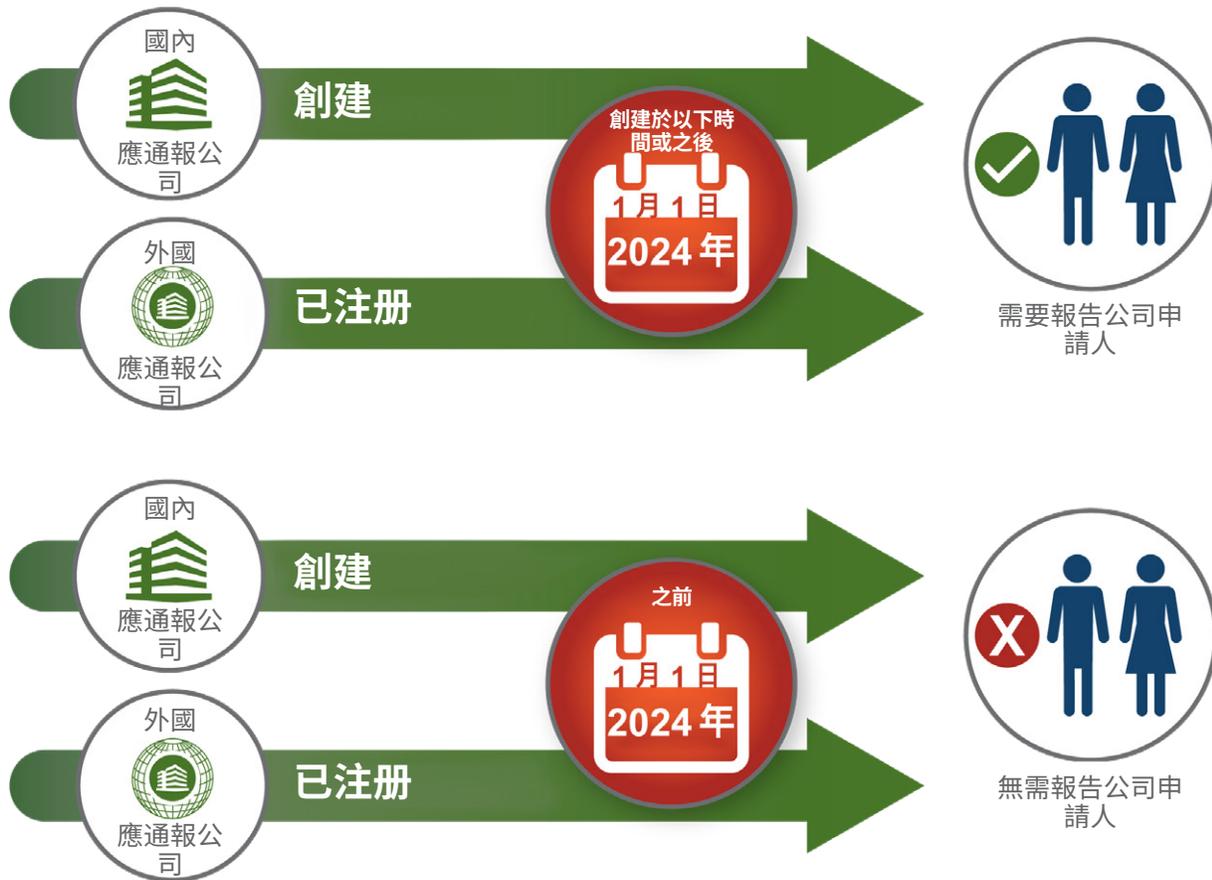
報告公司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必須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 2024年1月1日或之後在美國創建的國內報告公司；或
- 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首次在美國註冊開展業務的國外報告公司。

如果報告公司屬於以下任一情況，**則毋需報告其公司申請人**：

- 2024年1月之前在美國創建的國內報告公司；或
- 2024年1月1日之前首次在美國註冊開展業務的國外報告公司

以下是公司申請人申報要求的摘要。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在第3.1章「我的公司是否需要申報其公司申請人？」包含了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E.3. 我的會計師或律師是否被視為公司申請人？**

會計師或律師可以是公司申請人，這取決於他們在提交創建或註冊報告公司的文件中的角色。在許多情況下，公司申請人可能會為一間企業成立服務機構或律師事務所工作。

如果會計師或律師直接提交了創建或註冊報告公司的文件，他們也可以是公司申請人。如果不止一個人參與創建或註冊文件的提檔，若會計師或律師主要負責指導或控制提檔，他們可以是公司申請人。

例如，提供企業組建服務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可能主要負責監督報告公司註冊文件的準備和提檔。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助理可以應律師的要求直接提交公司文件。在這種情況下，律師和律師助理都是報告公司的公司申請人。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E. 4. 某申請公司如果已經與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無關，能否從受益所有權資訊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BOI) 報告中被移除？**

不能。即使某申請公司已經不再與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有任何關係，也不能從 BOI 報告中將該申請公司移除。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的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需要在其初始 BOI 報告中報告申請公司的資訊，但如果申請公司的資訊有所變更，則不需要提交更新的 BOI 報告。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 **E.5. 申報公司的公司申請人包括“主要負責指導成立或註冊文件申報”的个人。谁是“主要負責”指導此類申報的个人？**

最多有兩個人需要作為公司申請人進行申報：

1. 直接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件的人，以及
2. 如果多人提交文件，則指主要負責指導或控制文件提交的個人。

就確定誰是公司申請人而言，誰簽署成立或註冊文件（如作為公司註冊人）並不重要。如需確定誰是指導或控制文件提交的主要負責人，應考慮誰負責作出有關文件提交的決定，如怎樣管理提交、文件包括哪些內容、何時何地提交等。以下三種情況提供了示例。

情景 1: 试想律师使用客户提供的信息完成公司成立文件, 然后将该文件发送给公司服务提供商, 提交至州务卿。在此示例中:

- 律师是公司申请人, 主要负责指导或控制备案, 因为他们准备了成立文件, 并指导公司服务提供商进行提交。
- 公司服务提供商的个人是直接向州务卿提交文件的公司申请人。

情景 2: 如果律师在指示公司服务提供商提交文件之前, 指示律师助理做好成立文件的准备工作, 而不是自己完成, 结果仍然相同: 律师和公司服务提供商中提交文件的个人都是公司申请人。律师助理不是公司申请人, 因为在文件存档的实质性决策中, 律师比律师助理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情景 3: 如果倡导成立公司的客户直接要求公司服务提供商提交文件来成立公司, 则客户对指导或控制文件提交负主要责任, 客户应与提交文件的公司服务提供商个人一起作为公司申请人申报。

[2024年1月12日发布]

#### **E.6. 第三方快递员或递送服务机构员工仅递送成立或注册申报公司的文件时, 其是否算作公司申请人?**

不是。如果仅向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递送文件的第三方快递员或递送服务机构员工, 则不属于公司申请人, 但必须满足一个条件: 第三方快递员、递送服务机构员工以及雇用他们的任何递送服务机构在成立或注册申报公司时不得发挥其他作用。

如果第三方快递员或递送服务机构员工仅进行递送, 则对第三方快递员或递送服务机构提出递送文件要求的个人(如企业组建服务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的员工)通常为公司申请人。

根据 FinCEN 的规定, “直接提交文件”来成立或注册申报公司的个人是公司申请人。递送此类文件的第三方快递员或递送服务机构员工为文件提交提供了便利, 但 FinCEN 并不将他们视为文件提交人, 因为他们与申报公司的成立或注册的唯一联系是只是文件递送。

实际上, 当公司使用第三方快递或递送服务机构时, “直接提交”成立或注册文件的公司申请人是要求第三方快递或递送服务递送文件的公司个人。

- 例如, 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可能会参与公司成立文件的准备工作。律师指示律师助理提交文件。然后, 律师助理可以要求第三方递送服务机构将公司注册文件递送至州务卿办公室。尽管第三方递送服务机构代表律师助理递送文件, 但律师助理才是直接提交文件的公司申请人。参与准备公司注册文件并指导律师助理提交文件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也是公司申请人, 因为该律师是指导或控制文件提交的主要负责人。

相比之下,如果快递员受雇于企业组建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实体,在申报公司的成立或注册过程中发挥作用,如起草相关文件或汇编作为交付文件的一部分提交的信息,则结论不同。FinCEN 认为此类快递员直接提交了文件,因此是公司申请人,因为快递员(通过快递员的雇主)与公司的成立或注册有着更多联系。

- 例如,一家律师事务所的收发室雇员可能在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与申报公司有关决定的律师的指示下,亲自递送成立申报公司的文件。则此两人都是公司申请人。

[2024年1月12日发布]

### **E.7. 如果个人使用自动注册服务(如通过网站或在线平台)提交申报公司的成立或注册文件,谁是公司申请人?**

如果企业组建服务机构仅提供用于申报公司成立或注册文件的软件、在线工具或普遍适用的书面指导,且企业服务机构的员工不直接参与文件的申报,则此类服务机构的员工不是公司申请人。例如,个人可以通过自动注册服务准备和自行提交文件,成立个人自己的申报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该申报公司只将该个人作为公司申请人进行申报。

[2024年1月12日发布]

## **F. 報告要求**

### **F.1. 除了受益所有人的資訊外,報告公司是否還需要報告其他資訊?**

是。但需要報告的資訊取決於公司的創建或註冊時間。

- 如果報告公司是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創建或註冊的,該報告公司需要報告關於公司自身、其受益所有人及其公司申請人的資訊。
- 如果報告公司在2024年1月1日之前創建或註冊,該報告公司僅需提供關於公司本身及其受益所有人的資訊。該報告公司無需提供有關其公司申請人的資訊。

[發佈於2023年3月24日]

### **F.2. 報告公司必須報告關於公司自身的哪些資訊?**

報告公司必須報告:

1. 其法定名稱;
2. 任何商業名稱、「經營名稱」(d/b/a)或「交易名稱」(t/a);

3. 其主要營業地點的目前街道地址,如果該地址在美國(例如,國內報告公司的總部);或者,如果報告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以外,則提供公司在美國開展業務的目前地址(例如,外國報告公司的美國總部);
4. 其成立或註冊的司法管轄區;以及
5. 其納稅人識別號(或者,如果國外報告公司尚未獲得TIN,則為外國司法管轄區頒發的稅務識別號和司法管轄區名稱)。

報告公司還必須說明其是提交初始報告,還是對先前報告的更正或更新。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了一份清單,以幫助確定需要報告的資訊(見第4.1章「我應該收集關於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F.3. 報告公司必須報告關於其受益所有人的哪些資訊?**

針對每一個作為受益所有人的個人,報告公司必須報告其:

1. 個人名稱;
2. 出生日期;
3. 住宅地址;及
4. 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或美國駕駛執照)中的識別號碼,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或管轄區的名稱(有關可接受的身份證明的示例,請參閱問題F.5)。

報告公司還必須報告用於獲取第 4 項中的識別號碼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圖像。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了一份清單,以幫助確定需要報告的資訊(見第4.1章「我應該收集關於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F.4. 報告公司必須報告關於其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針對每一個作為公司申請人的個人,報告公司必須報告其:

1. 個人名稱;
2. 出生日期;

3. 地址;及
4. 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或美國駕駛執照)中的識別號碼,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或管轄區的名稱(有關可接受的身份證明的示例,請參閱問題F.5)。

報告公司還必須報告用於獲取第4項中的識別號碼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圖像。

如果公司申請人從事公司組建工作(例如,作為律師或公司組建代理人),則報告公司必須申報公司申請人的營業地址。否則,報告公司必須申報公司申請人的住宅地址。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了一份清單,以幫助確定需要報告的資訊(見第4.1章「我應該收集關於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發佈於2023年9月18日]

#### **F.5. 符合申報要求的可接受身份證明形式 有哪些要求?**

《企業透明法》(CTA)要求在以下可接受的個人身份識別形式中選擇提供一個唯一的識別號碼:

1. 未過期的美國駕照(包括美國聯邦、領地或屬地簽發的任何駕照);
2. 由美國州政府、地方政府或印第安人部落簽發的未過期身份證明文件;
3. 由美國政府簽發的未過期護照;或
4. 由外國政府簽發的未過期護照(只有在個人沒有上述其他三種身份證明時才允許使用)。

[2024年6月10日更新]

#### **F.6. 是否有每年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的要求?**

沒有。沒有每年報告的要求。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必須提交初始BOI報告,並根據需要更新或更正BOI報告。

FinCEN《[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在第5.1章「我的公司應何時提交初始BOI報告?」中提供了有關何時提交初始BOI報告的更多資訊,並在第6章「如果所報告的資訊有變更或不準確之處,該怎麼辦?」中,說明了何時提交更新和更正的BOI報告。

[於2023年11月16日發布]

### **F.7. 申报公司是否必须申报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信息?**

不需要,但如果适用特殊申报规则,申报公司可以申报母公司的名称,而非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公司通常必须申报其自身及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或注册的申报公司,还必须申报其公司申请人的信息。但是,根据一项特殊申报规则,如果申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仅通过母公司持有其在申报公司中的所有权益,且母公司为豁免实体,则申报公司可以申报母公司名称,而无需申报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

*FinCEN 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4 章(“我的公司需要申报哪些具体信息?”)就必须向 FinCEN 申报内容提供了更多信息。第 4.2 章(“如果我的公司适用特殊申报规则,我应该申报什么?”)特别详细介绍了根据特殊申报规则必须申报的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F.8. 申报公司能否以邮政信箱作为当前地址?**

申报公司地址必须为美国街道地址,不能是邮政信箱。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規指南](#)》在第 4 章“我的公司需要申报哪些具体信息?”中提供了有关必须申报内容的更多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F.9. 如果我提交的表格或申报向州办公室、金融机构或 IRS 提供了受益所有权信息,我是否履行了 FinCEN 的 BOI 申报义务?**

否,申报公司必须直接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美国国会颁布了一项法律《企业透明法》,要求直接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州或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联邦机构(如 IRS)可能会单独要求实体申报某些受益所有权信息。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即使遵照了这些要求,申报公司仍须向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F.10. 如因宗教原因,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的可接受身份证明文件不包含照片,FinCEN 是否会接受无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如果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因宗教原因不包含照片,只要该身份证明文件是 FinCEN 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型之一,例如国家签发的未过期身份证明文件,

申报公司仍可在提交申报时提交该身份证明文件的图像。请参阅问题 F.5, 了解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清单。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F.11. 如果申报公司需要申报个人的住址, 但个人没有永久居住地, 应申报什么住址?**

应向 FinCEN 提交申报时的最新住址。如果地址或之前申报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变化, 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更新申报。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 在第 4 章“我的公司需要申报哪些具体信息?”中包含了关于必须申报哪些信息的补充信息, 以及在第 6.1 章“如果先前申报的信息发生变化, 我应该怎么办?”中包含了关于之前申报的信息需要更新时该怎么做的补充信息。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

**F.12. 如果申报公司在美国没有主要营业地点, 应申报什么地址?**

如果申报公司在美国没有主要营业地点, 那么该公司必须将其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主要地点作为申报地址向 FinCEN 申报。

如果申报公司在美国没有主要营业地点, 但在美国境内一个以上的地点开展业务, 那么申报公司可以将该公司接收重要信件的其中任何一个地点的地址作为其主要地点进行申报。

如果申报公司在美国没有主要营业地点, 也不在美国的任何地点开展业务活动, 那么其主要地点就是申报公司根据州法律或其他适用法律指定的, 代表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的人员在美国的地址。在某些司法管辖区, 此人被称为申报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或该地址被称为注册办公室。此类申报公司应将此地址作为其申报地址向 FinCEN 申报。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F.13. 對於因美國稅務目的被忽略的公司, 應申報哪種類型的稅號?**

對於美國稅務目的被忽略的實體——「被忽略的實體」——不被視為與其所有者分開的實體。因此這類實體的收入和扣除由實體所有者作為其聯邦稅收申報的一部分進行申報, 而非實體單獨納稅。

如果被忽略的實體是申報公司(見問題 C.1), 則必須向 FinCEN 申報受益所有權資訊(BOI)。這類申報公司必須在其 BOI 申報中提供已分配的以下其中一種稅號(TIN): 雇主識

別號 (EIN) ; 社會安全號 (SSN) ; 或個人納稅人識別號 (ITIN) 。如果外國申報公司未獲發稅號, 則必須提供由外國管轄區頒發的稅號以及該管轄區的名稱。

根據美國國稅局 (IRS) 有關稅號使用的規定, 在不同情況下, 被忽略的實體可能申報不同類型的稅號:

- 如果被忽略的實體有其自己的 EIN, 它可以將該 EIN 作為其稅號報告。如果被忽略的實體沒有 EIN, 則無需為了滿足 BOI 報告要求而獲取 EIN, 只需提供另一種稅號類型, 或者如果是未分配稅號的外國申報公司, 則提供由外國管轄區發出的稅號及該管轄區名稱。
- 如果被忽略的實體是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LLC) 或僅有一個擁有 SSN 或 ITIN 的個人所有者, 被忽略的實體可以將該個人的 SSN 或 ITIN 作為其稅號申報。
- 如果被忽略的實體由擁有 EIN 的美國實體擁有, 被忽略的實體可以將該美國實體的 EIN 作為其稅號申報。
- 如果被忽略的實體由另一個被忽略的實體或一系列被忽略的實體擁有, 被忽略的實體可以將該系列中首個擁有稅號的實體的稅號作為其稅號申報。

如上所述, 符合申報公司要求的被忽略的實體在向 FinCEN 申報受益所有權資訊時, 必須申報上述其中一種稅號。

[發佈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 **G. 初始報告**

### **G.1. 我什麼時候必須向FinCEN提交初始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如果您的公司在2024年1月1日之前已存在, 則必須在2025年1月31日之前提交初次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如果您的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註冊, 在收到公司成立或註冊生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后, 需在 90 個日曆日內提交初次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具體而言, 該 90 日曆日期限從該公司收到其成立或註冊生效的實際通知之時開始計算, 或在國務卿或類似政府機構首次提供其成立或註冊的公開通知之後開始計算, 以較早時間為準。

如果您的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或註冊, 在收到公司成立或註冊生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后, 需在 30 個日曆日內提交初次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以下列出了提交初次報告的時限。



報告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FinCEN 將於當日開始接受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 初始報告

所有符合**報告公司**定義且不受該定義**豁免**的公司都需要提交。

#### 現有報告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美國創立或註冊的公司。  
應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前提交報告。

#### 新的報告公司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美國創立或註冊的公司。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 或之後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之前創建或註冊的報告公司，  
在收到其公司創建或註冊有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後，有 **90 個日曆日** 的時間提交  
其初始 BOL 報告。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或之後創建或註冊的報告公司將在收到其創建或註冊有效的  
實際或公開通知後 **30 個日曆日** 內提交初始 BOI 報告。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5.1章「我的公司應何時提交其初始BOI報告？」提供了有關報告時間表的更多資訊。

[更新日期:12月1, 2023]

## G.2. 母公司可否代表其公司集團提交單份BOI報告?

不可以。任何符合報告公司定義且不受豁免的公司都必須提交自己的BOI報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 G.3. 如何快速取得新公司的稅號, 以便能及時提交首次的受益所有權資訊申報?

如果申報公司已經獲發稅號, 則必須在其受益所有權資訊 (BOI) 申報中提供以下類型之一的納稅人識別號碼 (TIN): 雇主識別號碼 (EIN); 社會安全號碼 (SSN); 或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 (ITIN)。如果外國申報公司未獲發稅號, 則必須提供由外國管轄區頒發的稅號以及該管轄區的名稱。

美國國稅局 (IRS) 提供免費的在線申請 EIN 服務, 申請提交後即可立即獲得 EIN。更多資訊, 請參閱 IRS.gov 上的《納稅人識別號碼 (TIN)》(<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payer-identification-numbers-tin>)。

有關雇主識別號碼的更多詳細資訊, 以及訪問 EIN 在線申請的入口, 請參閱 IRS.gov 上的《在線申請雇主識別號碼 (EIN)》(<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apply-for-an-employer-identification-number-ein-online>)。

大多數申報公司應能使用 EIN 在線申請來申請他們的 EIN。然而, 在某些情況下, 申報公司需要提交 SS-4 表格《雇主識別號碼申請表》(<https://www.irs.gov/pub/irs-pdf/fss4.pdf>), 以獲得 EIN。特別是當申請公司的負責人是沒有 SSN 或 ITIN 的外國人時, 他們將無法使用在線申請入口。關於通過郵件或傳真提交 SS-4 表格的詳細資訊, 請參閱《SS-4 表格說明》(<https://www.irs.gov/instructions/iss4>)。

對於通過傳真提交的 SS-4 表格, 申請人通常在 4 個工作日內獲得 EIN。對於通過郵件提交的 SS-4 表格, 申請人應在 4 至 5 週內收到 EIN。然而, 在某些情況下, 可能需要 6 至 8 週才能收到 EIN。因此, 在一些有限的情況下, 申報公司如果沒有其他稅號, 可能無法在 BOI 申報的提交截止日期前獲得 EIN。

申報公司在向金融犯罪執法網絡 (FinCEN) 申報受益所有權資訊時必須申報其稅號, 並且實際上在沒有稅號的情況下無法提交 BOI 申報。因此, 在這種情況下, 除了盡一切合理努力及時提交 BOI 報告 (包括盡早申請所有必要的資訊) 外, 申報公司應在收到 EIN 後立即提交申報。作為最佳實踐, 申報公司可考慮保留與其遵守 BOI 申報要求相關的努力的文件記錄。

[更新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 **G.4. 初始 BOI 報告應該包含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的歷史受益所有人, 還是只包含申報的受益所有人?**

初始 BOI 報告應該只包含申報時的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應透過更新報告, 通知 FinCEN 有關受益所有人及相關 BOI 的變更情況。

*FinCEN 《小實體合規指南》第 6 章「如果所報告的資訊有變更或不準確之處, 該怎麼辦?」中, 包含了更多關於何時提交更新或更正的 BOI 報告的資訊。*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 **G.5.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或注册的公司如何确定其成立或注册日期?**

申报公司的成立或注册日期为以下日期中的较早日期: (1) 申报公司收到其成立(或注册)已生效的实际通知;或(2) 州务卿或类似办公室首次提供国内申报公司已成立或外国申报公司已注册的公告,如可以公开访问的注册表。

FinCEN 认识到,各州的申报做法各不相同。在某些州,自动系统会向新成立或注册的公司发送成立或注册通知。而在其他州,则不提供实际的成立或注册通知,新成立的公司会通过公开发布州记录来收到通知。FinCEN 认为,鉴于成立或注册申报公司的个人有利益建立经营业务或从事成立申报公司的活动,这些个人很可能会随时了解成立或注册通知或出版物。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G.6.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创建或注册,且曾获得 BOI 申报要求豁免的公司,将失去其豁免资格。申报公司必须在多长时间内提交初始 BOI 申报?**

通常情况下,失去豁免资格的公司必须在不再符合任何豁免标准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 FinCEN 提交 BOI 申报。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注册开展业务的申报公司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初始 BOI 申报。

FinCEN 已确定,2024 年前成立并在 2024 年失去豁免资格的前豁免实体可选择以下较长的一个时间期限中来提交 BOI 申报:(1) 现有公司的一年申报期剩余天数;或(2) 失去豁免资格的公司的 30 个日历日期限。

因此,举例来说,如果现有申报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1 日不再享有豁免资格,则该公司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初始 BOI 申报。如果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不再享有豁免资格,则该公司可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之前提交其初始 BOI 申报。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H. 更新報告

### H.1. 如果之前報告的資訊有所變更, 我該怎麼辦?

如果貴公司提交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中有關貴公司或其受益所有人的所需資訊有任何變更, 貴公司必須在變更之日起30天內提交更新的報告。

對於之前報告的公司申請人資訊的任何變更, 報告公司無需提交更新報告。

以下資訊圖表列出了**更新報告的時間表**。



### 更新報告

當之前所申報有關報告公司自身或其受益人的資訊有變更時, 則需要提交更新報告。

更新報告應在變更發生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提交。

FinCEN在《[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的第 6.1 章「如果之前報告的資訊有所變更, 我該怎麼辦?」提供了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H.2. 需要更新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的可能觸發因素有哪些?

以下是一些需要更新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的變更範例:

- 對報告公司申報的資訊的任何變更, 例如註冊新的企業名稱。
- 受益所有人的變更, 例如新任首席執行長, 或因出售而改變了滿足25%所有權權益門檻的人員(有關所有權權益的更多資訊, 請參閱問題D.4)。
- 之前提供給FinCEN的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或唯一識別號碼的任何變更。
- 如果受益所有人獲得了新的駕駛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其中包括變更了的姓名、地址或身分證號碼, 則報告公司還必須向FinCEN提交更新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包括新身分證明文件的圖像。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就需要更新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的觸發因素提供了額外的指導(請參閱第6.1章「如果之前報告的資訊有所變更,我該怎麼辦?」)。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H.3. 当受益所有人在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类型发生变化时,是否需要更新 BOI 申报?**

否。受益所有人在申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类型发生变化时(如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申报公司无需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因为 FinCEN 并不要求公司申报权益类型。如果向 FinCEN 申报的申报公司或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发生变化,则需要更新 BOI 申报。

*FinCEN 的《[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在第 6 章“如果申报信息有变化或不准确怎么办?”中包含了有关申报公司必须在何时以及如何更新信息的更多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H.4. 如果申报公司需要更新 BOI 申报中的一条信息,如法定名称,申报公司是否必须填写整份新的 BOI 申报?**

更新后的 BOI 申报需要提交所有字段,包括更新的信息。例如,如果申报公司更改了法定名称,则申报公司需要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以提供新的法定名称和之前申报的、未作更改的公司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公司申请人信息(如需要)。

之前使用可填写的 PDF 格式提交 BOI 申报的申报公司可更新其保存的副本并重新提交给 FinCEN。如果申报公司使用 FinCEN 的网络应用程序提交上一份 BOI 申报,则需要提交一份完整的新申报,方法是访问 FinCEN 的网络应用程序填写并提交 BOI 申报,或使用 PDF 选项填写 BOI 申报,上传到 BOI 电子申报应用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H.5. 申报人可以提交逾期更新的 BOI 申报吗?**

可以随时向 FinCEN 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但是,申报公司有责任确保在发生变更后 30 天内提交更新信息。如果申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代其提交 BOI 申报和更新信息,则应将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任何变更告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在 30 天的期限内提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H.6. 如果申报公司上一次提交了“新获豁免实体”的 BOI 申报,但后来失去了豁免资格,该怎么办?

申报公司在确定不再符合豁免资格时,应向 FinCEN 提交更新的 BOI 申报,并提供公司当前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2023年12月12日发布]

### I. 更正报告

#### I.1. 如果我得知报告不准确,该怎么办?

如果受益所有权资讯报告不准确,贵公司必须在得知或有理由得知不准确处之日后30天内进行更正。这包括提供的关于贵公司、其受益所有人或其公司申请人的所需资讯中的任何不准确之处。以下资讯图表列出了**更正报告的时间表**。



### 更正报告

如果之前申报的资讯不准确并且仍然不准确时需要。



更正报告应在报告公司意识到或有理由知道不准确后 **30 个日历日** 内到期。

FinCEN的《[小實體合規指南](#)》第 6.2 章「如果我發現報告不準確,我該怎麼辦?」包含了有關更正向FinCEN提交的不準確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的其他資訊。

最後更新:2023年9月29日

## **J. 新豁免實體報告**

### **J.1. 如果報告公司在提交報告後獲得豁免, 該怎麼辦?**

如果報告公司提交了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但隨後獲得豁免, 則應提交更新的報告, 表明其不再是報告公司。新豁免實體的更新版 BOI 報告僅要求: (1) 該實體表明身分; (2) 別選方框以註明其新的豁免狀態。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 6.3 章「如果我的公司在提交報告後獲得豁免, 該怎麼辦?」包含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K. 合規／執行**

### **K.1. 如果報告公司未向FinCEN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或未能在要求的時限內更新或更正資訊, 會發生什麼情況?**

FinCEN正在努力確保報告公司了解其報告、更新和更正受益所有權資訊的義務。

FinCEN了解這是一項新要求。如果您在初始報告截止日期後90日內更正錯誤或遺漏, 您可以避免受到處罰。但是, 如果您無視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義務, 您可能會面臨民事和刑事處罰。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提供了有關執行該要求的更多資訊 (請參閱第 1.3 章「如果我的公司未在要求的時期內報告 BOI 會怎樣?」)。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K.2. 违反 BOI 申报要求的个人将面临哪些处罚?**

根据《企业透明法》的规定, 故意违反 BOI 申报要求的个人可能会受到民事处罚, 违反行为一天最高可罚 500 美元。但是, 该民事罚款金额每年会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截至本常见问题解答发布之时, 该金额为 591 美元。

故意违反 BOI 申报要求的人员还可能受到最高两年监禁和最高 10,000 美元罚款的刑事处罚。可能的违规行为包括故意不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故意提交虚假受益所有权信息或故意不更正或更新之前申报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2024 年 4 月 18 日更新]

### **K.3. 什么人会因违反 BOI 申报要求而被追究责任?**

个人和公司实体都可能因故意违规而被追究责任。这不仅包括实际向 FinCEN 申报(或试图申报)虚假信息的个人,还包括故意向申报人提供虚假信息以进行申报的任何人。个人和公司实体也可能因故意不申报完整或更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而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个人造成了申报失败,或在申报失败时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则可追究其责任。

#### **i. 代表申报公司提交申报的个人是否要承担责任?**

是。故意代表公司提交虚假或欺诈性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的个人可能会受到与申报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同等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 **ii. 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是否会因拒绝向申报公司提供所需信息而被追究责任?**

是。如上所述,可对故意导致申报公司未能向 FinCEN 提交完整或最新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个人提起执法诉讼。这将包括故意不向申报公司提供所需信息的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K.4. 申报公司是否有责任确保其向 FinCEN 申报的信息的准确性,即使该申报公司是从另一方获得该信息?**

是。申报公司有责任确定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并向 FinCEN 申报这些个人。在申报时,每家申报公司都必须证明其报告或申请真实、正确和完整。因此,FinCEN 希望申报公司在向 FinCEN 申报之前,认真核实从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处获得的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K.5. 如果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隐瞒信息,申报公司该怎么办?**

虽然 FinCEN 意识到需要申报的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的大部分信息将由这些个人提供给申报公司,但申报公司有责任确保向 FinCEN 提交完整准确的受益所有权信息。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申报公司将对 FinCEN 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负有法律义务。

现有申报公司应与其受益所有人联系,告知他们这一要求,获取所需信息,并修订或考虑建立相关机制,确保受益所有人在必要时随时向申报公司通报所申报信息的变更情况。受益

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还应意识到,如果他们故意导致申报公司未能申报完整或更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可能会面临处罚。

考虑成立或注册将成为申报公司的法律实体的人应采取措施,确保他们能够获得需要向 FinCEN 申报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并确保他们有机制确保申报公司随时了解该信息的变化。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L. 報告公司豁免

### L.1. 獲豁免於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要求的免稅實體標準是什麼

如果符合以下四項標準中的任何一項,則實體有資格獲得免稅實體豁免:

- (1) 該實體是1986年《[國內稅收法](#)》(法典)第501(c)條中描述的組織(確定時不考慮[法典](#)第508(a)條),並根據[法典](#)第501(a)條免稅。
- (2) 該實體是《[法典](#)》第501(c)條中描述的組織,並根據《[法典](#)》第501(a)條獲得免稅,但在不到180天前失去免稅地位。
- (3) 該實體是《[法典](#)》第527(e)(1)條定義的政治組織,根據《[法典](#)》第527(a)條免稅。
- (4) 該實體是《[法典](#)》第4947(a)條第(1)或(2)段所述的信託。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括此豁免的清單(請參閱豁免 #19)和報告要求的其他豁免(請參閱第1.2章「我的公司是否豁免於申報要求?」)。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L.2. 獲豁免於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要求的不活躍實體標準是什麼?

如果符合以下**全部六項**標準,則實體有資格獲得不活躍實體豁免:

- (1) 該實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已存在。
- (2) 該實體未從事活躍業務。
- (3) 該實體並非由外國人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擁有。「外國人」是指非美國人。[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 條將美國人定義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國內合夥企業和公司以及其他遺產和信託。
- (4) 該實體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發生任何所有權變更。
- (5) 在過去 12 個月內,該實體未直接或透過該實體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擁有權益的任何金融帳戶發送或接收金額超過 1,000 美元的任何資金。
- (6) 該實體不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種類或類型的資產,無論是在美國或國外,包括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的任何所有者權益。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括此豁免的清單(請參閱豁免 #23)和報告要求的其他豁免(請參閱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豁免於申報要求?」)。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 L.3. 獲豁免於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要求的子公司標準是什麼?

獲豁免於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要求的某些類型實體的子公司也可能受豁免。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有資格獲得子公司豁免:

該實體的所有權權益由任何此類豁免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全資擁有:

- 證券報告發行人;
- 政府機構;
- 銀行;
- 信用合作社;
- 託管機構控股公司;
- 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
- 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機構;
- 其他《交易法》註冊實體;
- 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
- 風險投資基金顧問;
- 保險公司;
- 國家許可的保險公司;
- 《商品交易法》註冊實體;
- 會計事務所;
- 公用事業;
-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
- 免稅實體;或
- 大型營運公司。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上列豁免實體的定義和此豁免的清單(請參閱豁免 #22)。FinCEN的指南還包括了報告要求的其他豁免清單(請參閱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豁免於申報要求?」)。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L. 4. 如果我擁有幾家關聯公司,我可以將這些公司的員工合併起來,以符合需要提交報的公司定義中的大型營運公司的豁免的標準嗎?**

不可以。大型營運公司的豁免條款要求該實體本身在美國僱傭 20 名以上的全職員工,並且不允許將多個實體的員工人數合併計算。

*FinCEN 《[小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了該豁免條款的清單(參見豁免條款 #21)。*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L. 5.某公司該如何向 FinCEN 報告其已獲得豁免?**

如果某公司始終免於 BOI 報告要求,則無需向 FinCEN 報告其豁免情況。

如果某公司提交了 BOI 報告,而後來符合了豁免條件,該公司應該提交更新的 BOI 報告,以表明它新近免除了報告要求。更新的 BOI 報告透過安全檔案系統以電子形式進行提交。新近免除報告要求的實體僅需在更新的 BOI 報告中:(1) 確認自身身分;以及 (2) 勾選一個表明其新近豁免狀態的方框。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L.6. 所有權權益部分由豁免實體控制的子公司是否符合子公司豁免條件?**

如果豁免實體控制子公司的部分而非全部所有權權益,則子公司不符合條件。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必須全部、100% 由豁免實體擁有或控制,才符合豁免條件。

如果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由某些豁免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全資擁有,則可豁免於遵守 BOI 申報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控制所有權權益是指豁免實體完全控制申報公司的所有所有權權益,就像豁免實體必須完全擁有子公司的所有所有權權益才能獲得豁免資格一樣。

[2024 年 1 月 12 日發布]

**L.7. 如果申報公司的規模有上下變動,不符合大型運營公司豁免的標準,該申報公司需要提交 BOI 申報嗎?**

是。如果公司在其他方面符合申報公司的定義,但不符合大型運營公司豁免(或任何其他豁免)的標準,則需要提交 BOI 申報。如果該公司提交了 BOI 申報,然後作為大型運營公司獲得豁免,則該公司應向 FinCEN 提交一份“新獲豁免實體”BOI 申報,注明該公司現已獲得豁免。如果日後該公司不再符合大型運營公司豁免或任何其他豁免的標準,申報公司應向 FinCEN 提交更新的 BOI 申報。更新的申報應在發生變更後 30 個日曆日內提交給 FinCEN。

要獲得大型運營公司豁免實體的資格,該實體必須在美國擁有 20 名以上的全職僱員,必須在上一年在美國提交聯邦所得稅或信息申報表,表明總收入或銷售額超過 500 萬美元,且必須在美國的實體辦公室設有經營機構。

[2024 年 4 月 18 日發布]

## L.8. 电讯服务是否包括在公用事业申报要求的豁免范围内?

FinCEN 的法规规定,属于 26 U.S.C. 7701(a)(33)(A) 中定义的受监管公用事业并在美国境内提供电讯服务、电力、天然气或供水和排污服务的实体,无需向 FinCEN 申报其受益所有权信息。此类被豁免的受监管公用事业包括从事提供或销售电话或电报服务的公司,条件是此类服务的提供或销售的费率符合 26 U.S.C. 7701(a)(33)(A) 的要求,具体见 26 U.S.C. 7701(a)(33)(D)。

[2024年6月10日发布]

## L.9. 如果一家公司尚未提交上一年度的联邦所得税或信息申报表,该公司是否有资格获得大型运营公司豁免?

《企业透明法》(CTA)规定,公司可根据在上一年度“内”提交的联邦所得税或信息申报表获得大型运营公司豁免资格,而 FinCEN 的法规则指“为”上一年度提交的税务或信息申报表。如果上一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或信息申报表未在上一年度内提交(例如,由于公司在需要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时未提交上一年度的申报表,或由于上一年度提交的申报表是针对上上年度),公司应使用上一年度提交的申报表来确定其豁免资格。如果依靠此豁免的公司随后申报的纳税申报表显示总销售额或总收入少于 500 万美元,且不再符合大型运营公司豁免或任何其他豁免的条件,则该公司应在纳税申报表之日起 30 天内申报初始 BOI 申报。联邦所得税或信息申报表中必须显示总收入或销售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即实体的 IRS 1120 表、IRS 1120 合并表、IRS 1120-S 表、IRS 1065 表或其他适用的 IRS 表格中申报的总收入或销售额须达以上金额(扣除退货和补贴),但不包括根据联邦所得税原则确定的美国境外来源的总收入或销售额。

[2024年6月10日发布]

## M. FinCEN 識別碼

### M.1. FinCEN 識別碼是什麼?

「FinCEN 識別碼」是個人或報告公司向 FinCEN 提供某些資訊後,FinCEN 將根據要求向個人或報告公司簽發的唯一識別號碼。個人或報告公司只會收到一個 FinCEN 識別碼。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 4.3 章「什麼是 FinCEN 識別碼以及如何使用它?」包含了有關 FinCEN 識別碼的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 M.2. 如何使用 FinCEN 标识符?

当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已获得 FinCEN 识别码时,申报公司可在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中申报该个人的 FinCEN 识别码,以代替该个人本应提供的个人信息。

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情况下,申报公司可申报另一实体的 FinCEN 识别码和法定全名,以代替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1) 其他实体获得 FinCEN 识别码并将其提供给申报公司;(2) 受益所有人通过在其他实体中的所有权益持有申报公司的权益;以及 (3) 申报公司和其他实体的受益所有人是完全相同的个人。

[2024年1月12日更新]

### **M.3. 如何申请 FinCEN 标识符?**

个人可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填写电子网络表格 <https://fincenid.fincen.gov>, 申请 FinCEN 识别码。个人需要提供法定全名、出生日期、地址、唯一识别号码、可接受身份证件的签发辖区以及身份证件的图像。个人提交此信息后,将即刻收到一个唯一的 FinCEN 识别码。

申报公司可在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时,勾选一个方框,申请 FinCEN 识别码。申报公司提交申报后,将即刻收到一个唯一的 FinCEN 识别码。如果申报公司在提交初始受益所有权申报后希望申请 FinCEN 标识符,可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更新申报,申请 FinCEN 标识符,即使该公司不需要更新其他信息。

[2024年1月4日更新]

### **M.4. FinCEN 识别码是必要的吗?**

不是。个人或报告公司不一定要取得 FinCEN 识别码。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 **M.5. 我是否需要更新或更正我提交的資訊以獲得 FinCEN 識別碼?**

是。個人必須透過 FinCEN 識別碼應用程式更新或更正資訊,該應用程式也用於申請 FinCEN 識別碼。

- 個人必須在變更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告對其提交的資訊的任何更改,以獲得 FinCEN 識別碼。
- 如果此資訊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個人必須在得知或有理由得知不準確處之日後30日內更正資訊。

具有 FinCEN 識別碼的報告公司必須適當地透過提交更新或更正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來更新或更正公司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 **M.6. 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停用不再使用的個人 FinCEN 識別號, 以便該個人不再需要更新與其相關的資訊?**

FinCEN 正在積極評估允許個人停用 FinCEN 識別碼的選項, 以便他們不需要持續更新基本個人資訊。該流程完成後, FinCEN 將提供有關此功能的額外指導。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 **M.7. 誰可代表個人申請 FinCEN 標識符?**

任何經授權代表個人行事的人員, 均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代表個人申請 FinCEN 的標識符。

在請求方提交必要信息後, 個人的 FinCEN 標識符將根據請求提供。如需為個人獲取 FinCEN 標識符, 請求方需創建一個 Login.gov 帳戶, 該帳戶與接收 FinCEN 標識符的個人綁定。收到 FinCEN 標識符的個人應確保保存其登錄憑證, 包括電子郵件地址和與其 Login.gov 帳戶相關的多因素信息, 以備將來參考。

FinCEN 的 [《小規模實體合規指南》](#) 第 4.3 章“什麼是 FinCEN 標識符, 我如何使用它?” 中包含有關 FinCEN 標識符的更多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 **N.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N.1.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能否協助申報公司, 代其向 FinCEN 提交所需信息?**

是。申報公司可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交受益所有權信息申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將能夠通過 FinCEN 的 BOI 電子申報網站或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API) 提交申報。如需 API 技術規範, 請使用 FinCEN 的聯繫表 (<https://www.fincen.gov/contact>)。提交查詢時, 請執行以下操作:(1) 選擇與受益所有權 (Beneficial Ownership, BO) / 《企業透明法》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CTA) 相關的主題;(2) 選擇與 API 請求相關的主題;(3) 在郵件正文中註明與 API 相關的查詢性質 (例如, “我想查看 API 技術規範”、“我想請求訪問 API”等)。

[2024 年 1 月 4 日更新]

## **N.2. 申报公司将收到哪类证明, 以确认其 BOI 申报已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成功提交?**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BOI 电子申报应用程序将提供申报成功或失败的确认, 申报者可下载 BOI 申报的副本。申报公司需要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处获得该确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N.3.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能否同时向 FinCEN 提交多份 BOI 申报?**

是。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将能够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提交多份 BOI 申报。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O.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 **O.1. 经授权的接收者何时可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FinCEN 将分阶段提供受益所有权信息。

- 第一阶段预计于 2024 年春季开始, 将是针对少数联邦机构用户的试点计划。
- 第二阶段预计于 2024 年夏季开始, 将扩展到财政部办公室和其他从事执法和国家安全活动的联邦机构, 这些机构已经签署了获取《银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 信息的谅解备忘录。
- 第三阶段预计在 2024 年秋季实施, 将扩大到更多从事执法、国家安全和情报活动的联邦机构, 以及州、地方和部落执法合作伙伴。
- 第四阶段预计在 2024 年冬季完成, 将扩展到与外国政府请求有关的联邦中介机构。
- 第五阶段预计在 2025 年春季实施, 将扩展到适用法律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金融机构及其监管人员的访问权限。

FinCEN 目前不接受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请求。FinCEN 将在今后就如何申请访问提供进一步指导。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O.2. 我在联邦机构工作。我如何向 FinCEN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FinCEN 经授权向从事国家安全、情报或执法活动的联邦机构以及监督金融机构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联邦监管机构披露受益所有权信息。如需向 FinCEN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

息, 此类联邦机构首先需要与 FinCEN 签订谅解备忘录, 说明该机构将如何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当贵机构有资格根据分阶段实施时间表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时, FinCEN 将提供有关签订此类备忘录的更多信息 (见问题 O.1)。

同时, 我们鼓励对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感兴趣的机构查阅[《受益所有权信息获取和保障规则》](#), 并熟悉该规则对机构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要求。如需更多信息, 请参阅问题 O.5。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O.3. 哪些州机构可以向FinCEN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州、地方和部落执法机构 (即法律授权参与调查或执行民事或刑事违法行为的政府机构),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向 FinCEN 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但是, 州、地方或部落执法机构只有在获得“有管辖权的法院”授权, 在刑事或民事调查中要求提供受益所有权信息的情况下, 才能要求 FinCEN 提供该信息。州、地方或部落执法机构还必须满足某些其他访问要求, 包括与 FinCEN 签订谅解备忘录, 说明该机构将如何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此外, 监督金融机构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州监管机构也可要求 FinCEN 提供受益所有权信息, 以进行此类监督。与其他国内政府机构一样, 如需从 FinCEN 处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州监管机构还必须与 FinCEN 签订谅解备忘录, 说明该机构将如何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O.4. 外国政府能否访问受益所有权信息?**

外国政府不能直接访问受益所有权 IT 系统 (FinCEN 用于接收和存储 BOI 的安全系统), 但可以通过中介联邦机构请求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外国政府可请求受益所有权信息, 用于执法调查或起诉, 或根据外国法律授权的国家安全或情报活动。外国政府有两种不同的申请渠道:

1. 根据国际条约、协定或公约提出申请; 或
2. 在没有此类条约、协定或公约的情况下, 经 FinCEN 确认, 征得州务卿同意并在必要和适当时与司法部长或其他机构协商后, 外国执法、司法或检察机关提出请求成为可信赖的外国。

目前外国国家提出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申请尚未开始处理。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O.5. 授权接收人应如何准备接收、存储和使用受益所有权信息？**

接收、存储和使用受益所有权信息所需的准备工作因授权接收人的类型而异。有意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者应首先查阅[《受益所有权信息获取和保障规则》](#)（以及 31 CFR 1010.955 中的相关法规）。根据授权接收者的类型，对机构的要求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标准和程序，保护所接收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包括对机构人员进行适当处理和保护此类信息的培训程序；
- 向 FinCEN 提交申报，说明该机构为确保所收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而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并在此后每年提交申报；
- 首次向 FinCEN 提供由机构负责人在不委托他人的基础上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机构拥有适当执行安全和保密要求的标准和程序，并此后每半年提供一次；
- 建立或指定一个令 FinCEN 满意的安全系统，用于存储 BOI；
- 建立和维护一个永久性、可审计的标准化记录系统，记录机构对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请求，包括每项请求的请求日期、提出请求的个人姓名、请求理由、请求机构对此类信息的任何披露，以及重建请求理由所需的其他信息或参考资料；
- 进行年度内部审计，以核实从 FinCEN 获取的信息是否按照既定标准和程序适当获取和使用，并应要求向 FinCEN 提供审计结果；以及
- 配合 FinCEN 对各机构遵守安全和保密要求的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以确保各机构适当申请和使用信息，包括迅速提供 FinCEN 为支持其年度审计而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

[2024年4月18日发布]

## **O.6. 虽然目前不要求须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金融机构访问受益所有权 IT 系统，但如果这些机构选择访问受益所有权 IT 系统，那么目前的监管期望是什么？**

FinCEN 预计在 2025 年春季将 BO IT 系统的访问权限扩展至根据适用法律须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金融机构及其监管机构。FinCEN 打算在选择访问 BO IT 系统的金融机构获得系统访问权之前，就这些机构的任何具体监管期望提供额外指导。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关于发布受益所有权信息访问规则的银行机构间声明》](#)和[《关于发布受益所有权信息访问规则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声明》](#)。

[2024年4月18日发布]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